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454815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102 (2013) 年 06 月 1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A47K10/48 (2006.01) A47K10/00 (2006.01)

新型

全 4 頁

【54】名稱：肢體乾燥裝置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101210361 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101 (2012) 年 05 月 30 日

【72】新型創作人：歐崇仁 (TW)；蕭仲威 (TW)；江俊宏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肢體乾燥裝置，用於風乾至少一肢體，該肢體乾燥裝置包含：一踏板，具有供該肢體站立的一頂面，及與該頂面沒有阻隔的至少一孔隙；一乾燥組，相對該踏板孔隙安裝在該踏板，且產生通過該踏板孔隙及做為乾燥源的風、光至少其中一種；及一開關組，安裝在該踏板，且在脫離該肢體而關閉該乾燥組的一關閉狀態，及受阻於該肢體而啟動該乾燥組的一開啟狀態間動作。
2.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肢體乾燥裝置，其中，該孔隙共有數個。
3.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肢體乾燥裝置，其中，該踏板具有數板件，且該等孔隙界定在該等相鄰板件間。
4.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肢體乾燥裝置，其中，該乾燥組具有二風扇，該等風扇分別併列在該踏板一底面且相隔一間距。
5.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肢體乾燥裝置，其中，該乾燥組更具有分別相對該孔隙安裝在該踏板的數發光元件。
6.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肢體乾燥裝置，其中，該等發光元件發射的光線可以是一般可見光、遠紅外線、紫外線至少其中一種。
7.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肢體乾燥裝置，其中，該開關組具有併列在該踏板且顯露在該踏板外的二開關。
8.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肢體乾燥裝置，其中，該等開關必須同時受阻於該肢體，才能啟動該乾燥組。
9.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肢體乾燥裝置，其中，該等開關是一種近接開關，該肢體接觸才動作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圖 1 是一立體圖，說明中華民國公告第 567822 號案；圖 2 是一立體圖，說明本新型一肢體乾燥裝置的一較佳實施例；圖 3 是該較佳實施例的一頂視圖；圖 4 是該較佳實施例的一底視圖；及圖 5 是該較佳實施例的一前視圖。

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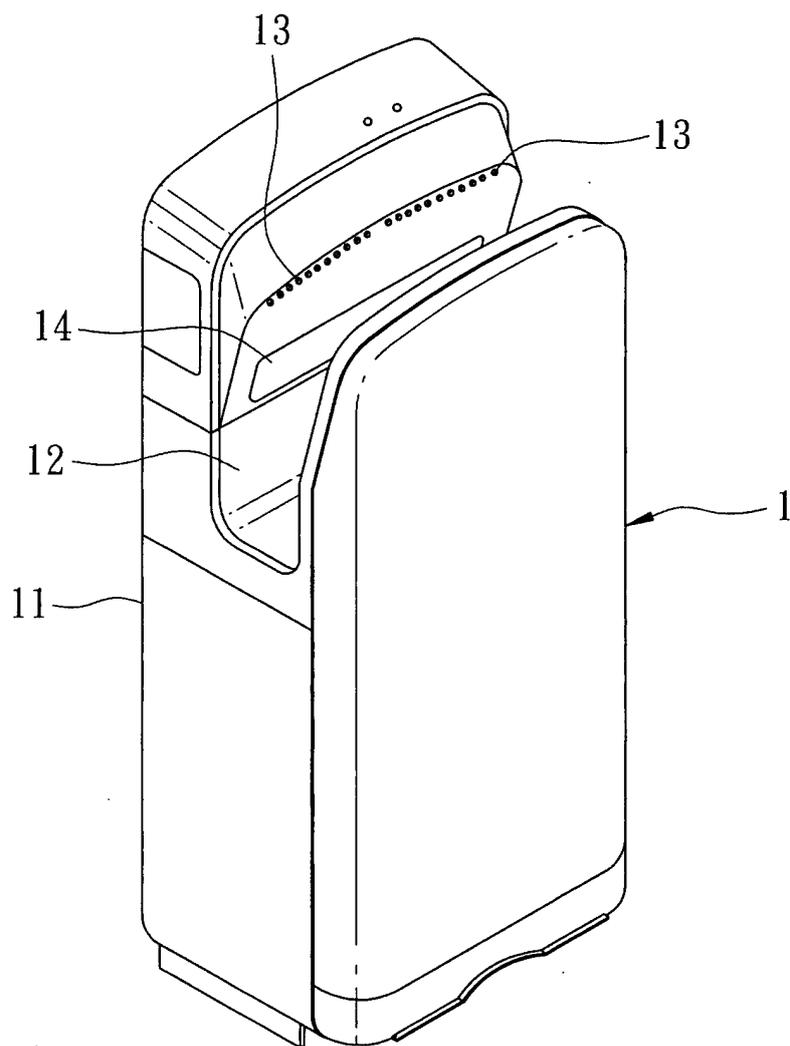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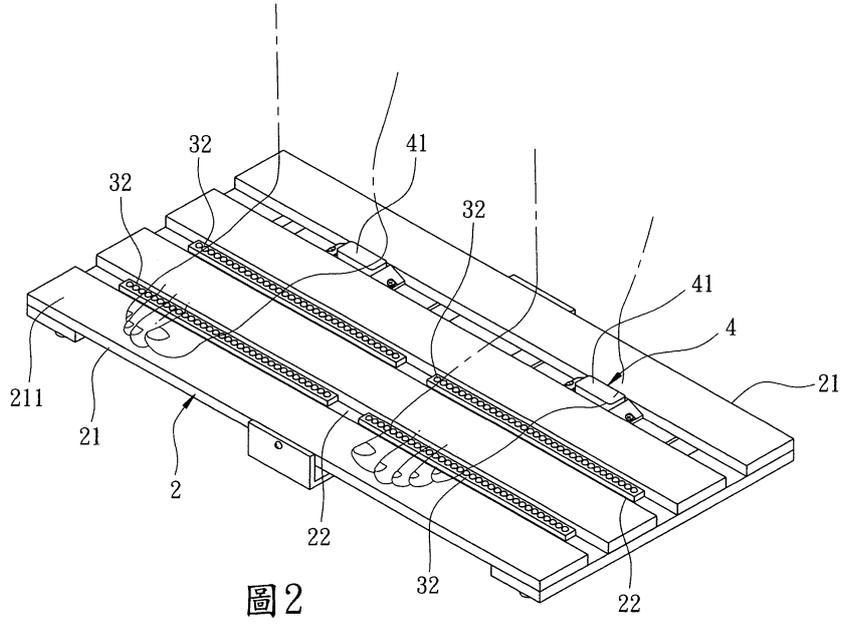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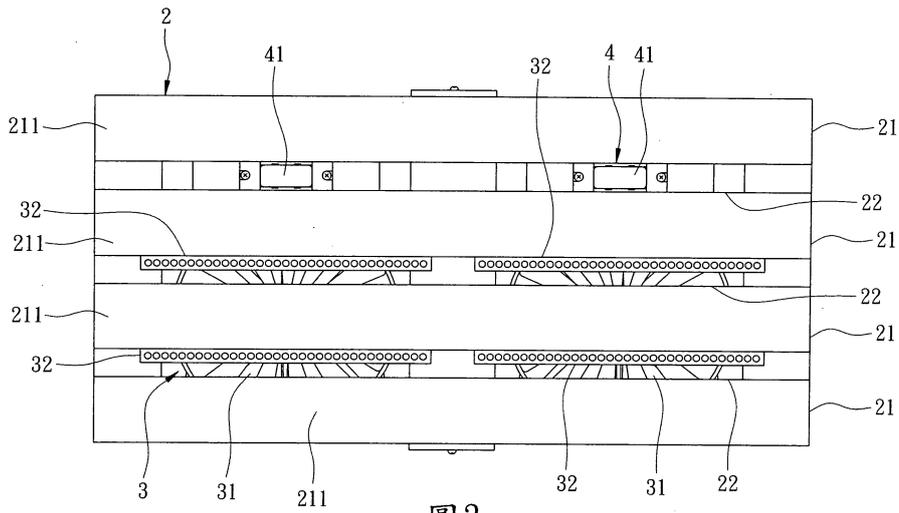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

